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843)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期限預期於預定屆滿日 (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星期六)) 屆滿。惟預定屆滿日並非營業日，認購權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即根據文據緊接預定屆滿日前之營業日) 屆滿。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843) (「認股權證」) 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文據」) 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認購權」) 之期限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星期六) (「預定屆滿日」) 屆滿。惟預定屆滿日並非營業日，認購權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即根據文據緊接預定屆滿日前之營業日) 屆滿。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 (可予調整) 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此而言亦將變成無效。

就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事宜，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過戶、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最後交易日將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登記其持有之認股權證於其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二十八天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本公佈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62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有關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以供彼等參照。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